

聖約翰科技大學校長遴聘及解聘辦法

108 年 10 月 15 日第 17 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05 日第 17 屆董事會第 21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聖約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選聘或解聘，依據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特訂定「聖約翰科技大學校長遴聘及解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董事會於校長卸任 6 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第三條 選委會置委員 9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並由董事會遴選 1 位委員為召集人：

一、教師代表 2 人：由各學院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1 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之。

二、行政人員代表 1 人：由本校一、二級主管共推代表 1 人；職員及工友各互推代表 1 人；共同推選 3 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之。

三、校友代表 1 人，由董事會自畢業校友中遴選之。

四、社會公正人士 2 人，由董事會自聲譽卓著之社會人士中遴聘之。

五、本校董事會代表 3 人，由董事會推選之。

前項遴委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選委員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且經其本人同意時，應即辭卸遴選委員職務。遴選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具有親戚等恐滋公平性爭議之關係時，亦同。

遴選委員出缺時，其遺缺由董事會自原推選名單中遞補之；無候補人選時，按其身份，依本條第 1 項各款之規定補聘之。但出缺之委員為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或本校董事者，由董事會另行補聘之。

第四條 選委會應於董事會指定召集人後兩週內召開第 1 次會議，除應全盤考量學校發展之需要，擬定遴選程序，並對外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外，並得自訂作業細則。

第五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一、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且具有豐富行政經驗及卓越領導能力。

二、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能力。

三、具有學術成就及聲望。

四、有高尚之品德及操守。

第六條 選委會依第四條之規定審查候選人之資格，並徵詢候選人參選之意願，確定候選人人選。

第七條 選選委員會推薦之校長候選人，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

員過半數(含)之同意。

第八條 選委會應於 3 個月內遴選校長候選人 2 至 3 人，依姓氏筆劃順序送請董事會圈選 1 人。

董事會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含)之同意，自前項候選人中圈定 1 人為校長，並於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董事會無法圈定校長人選時，得要求遴選委員重開遴選程序，或重新組織遴委會，另擇校長人選。

第九條 選選校長作業過程應嚴加保密；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不得對外公開。

第十條 校長任期 4 年，期滿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含)之同意續聘之。

第十一條 選委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但得致送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委會之事務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校長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予解聘：

- 一、提出書面辭職文件。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獲取不當利益，致本校遭受重大之損害。
- 三、因故意或過失，致本校受有損害。

四、符合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五、有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證明無法勝任校長職務，致影響校務發展者。

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經董事會決議，先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再提董事會討論。

第十三條 校長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指派適當人選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就職時為止，並報教育部核准。

校長於任期未屆滿前去職，應述明去職理由，報教育部備查。

校長因故出缺，應於二個月內由董事會重新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

校長之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法有關條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